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 等 3 条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横九路、环湖四路（下称“本项目”）照明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上述项目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施工内容

(一) 项目名称：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横九路、环湖四路。

(二) 项目概况

1. 神龙西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503.967，道路全长 503.967m，红线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车行道宽 11m，人行道宽 4m，设计时速 40km/h。

2. 横九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401.612，道路全长 401.612m，红线宽度 16m，双向 2 车道，车行道宽 5m，人行道宽 3m，设计时速 30km/h。

3. 环湖四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279.52，道路全长 279.52m，红线宽度 12m，双向 2 车道，车行道宽 3.5m，人行道宽 2.5m，道路设计时速 30km/h。

(三) 项目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四) 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五) 施工工期：计划施工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相关规范及本项目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三、检测标准

- (一) 长度允许偏差为杆长的 $\pm 0.5\%$;
- (二) 杆身直线度允许误差小于 3‰ ;
- (三) 杆身横截面直径、对角线或对边距允许偏差为 $\pm 1\%$;
- (四) 路灯基础、电力电缆、配电箱等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四、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_____，职务：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的管理。

(二) 乙方委派的工地代表：_____，职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乙方负责现场施工的管理。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计量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 计量结算：本项目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各单项子目工程量为估算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实际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清单工程量为准。即：实际结算工程量 $\times$ 乙方填报的相应单项子目综合单价。

1. 本合同各单项子目综合单价包含路灯材料（主材、辅材、配件）、配电箱材料（主材、辅材）、电力电缆材料、电力电缆穿管、埋地敷设、电缆头连接、路灯基础开挖及混凝土浇筑、钢筋、模板、预埋件及加工费、

装卸费、运输费、施工场地范围内材料转运及上下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损耗费、水费、电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费（税率为9%）、规费、措施费、质保、维修、检测、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安全文明施工费（¥2476.90 元）为固定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则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的 70% 计算工程款后，再按 1%费率计算，即：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70%×相应单项子目综合单价×1%，但最高不得超过¥2476.90 元。

3.本合同不因物价波动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的差异而进行综合单价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支付进度：各单个工程分别按月进行支付。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合同价作相应调整）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程上月已完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 80%（含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待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且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并完善相关结算手续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四）支付方式：乙方的农民工工资每月由甲方足额代为支付（甲方代支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已完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 80%），其他工程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银行基本账户。

七、质保期

（一）质保期：各单个工程质保期均为 2 年，自该单个工程照明分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保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照明工程的保修工作。若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或重新施划。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其他要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但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加收本次保修费用 10% 的劳务费由乙方承担。

（三）质保期内，若因施工质量或设备、材料等问题需要维修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需要维修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外的，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八、工程变更

（一）变更的工程子目单价确定原则

1. 若变更的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具有相应的工程子目，应按本合同中相应工程子目的单价执行。

2. 若变更的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的工程子目，但有类似工程子目的，应参照类似工程子目的单价执行。

3. 若变更的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无类似工程子目，应按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行业定额、四川省住建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中广安市材料价格进行计算组价，其计算组价按中选价较控制价相应下浮比例下浮〔下浮比例=（控制价-中选价）÷控制价×100%〕后，报甲方审核确定为综合单价。

4. 若变更的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无类似工程子目的且《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当期无相应材料信息价的，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市场材料询价，结

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材料控制价，由乙方组价后，报甲方审核确定为综合单价。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项目特征描述及施工工作内容”以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和国家有关规范为准，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和国家有关规范相矛盾，以完成施工图内容和执行国家有关规范为准，结算时不能因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项目特征描述及施工工作内容”描述不充分而进行综合单价调整。

(三) 甲方根据设计变更等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应变更原则按上述执行。若甲方取消任何一项工作，则该工作不予计量支付，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四)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调整，若因乙方擅自调整或不按图施工，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且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五) 变更程序

1. 乙方提出变更意见，需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表，甲方初步确定后1-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乙方现场踏勘确认后形成工程变更现场踏勘纪录，并完成工程变更申请表审签。若甲方未同意的不得实施变更；同意变更的由乙方整理相关变更审批资料(工程变更立项现场纪要、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费用等)，并按照甲方内控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后实施。

2. 甲方提出变更意见，由甲方发出《通知》《建议》《联系单》等指令，乙方再按本款第1项的要求完成变更程序，否则不予以结算认可。

九、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2. 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供原来地下管网图施工图。
3. 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抽查。
4. 参与主要设备、材料的现场检查和验收，并对有关材料现场取样送检。
5.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施工队伍相互交叉作业的关系，及时处理

现场有关问题。

6.应安排专人联系乙方，切实加强安全、质量、工期等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签证、资料整理、验收准备、费用结算等手续，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7.若有工程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据实办理施工签证。

8.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进场施工 5 日内应按规定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发生保险事故，甲乙双方应配合做好理赔等善后工作。若因乙方措施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理赔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规定与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管理员工（包括农民工），不得有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言行。

3.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按甲方要求将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有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表、考勤汇总表、工资支付表、工资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等资料）报甲方。

4.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其雇佣的人员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截留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并代为向雇佣人员支付。

5.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责任，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若乙方购置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应自行负责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应足额配置专职安全员，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对

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档等工作。

9.本合同履行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减轻影响，消除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和类似事故的发生，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应配置专职的环保人员，将环保工作分片区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形成的建筑垃圾并按规定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1.项目经理应按报价资料中注明的人员配备，且应保证其及时到岗到位并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12.不得擅自替换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确需替换，乙方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用同等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替换。每替换一次项目经理，处乙方违约金¥5000.00元。若乙方擅自替换项目经理，则处违约金¥10000.00元；同时甲方责令乙方安排原项目经理3日内到场进行管理，如原项目经理无法按时到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

13.应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和监理从业人员配备标准〉的通知》（川建标发〔2017〕974号）配备其他专业管理人员，并在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配备表，乙方不得擅自替换管理人员。

14.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专业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其前述人员每月至少出勤22天，由甲方据实考勤，若有缺席，甲方按¥500.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15.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材料，若甲方要求提供样品的，乙方须提

供样品，进场材料须与样品一致，且必须是合格产品，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材料进场时应附出厂合格证、检测及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未经甲方确认同意或不合格的设备、主要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即便乙方提供的设备、主要材料经甲方同意使用，但仍要满足整体验收标准，需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方为合格。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因乙方保护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或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7.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合理组织施工人员和设备，确保甲方确定的建设目标如期实现。若因乙方组织不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致使进度严重滞后，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8.分部工程验收后3个日历天内应向甲方移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3套。且相关资料应与施工同步，若有延迟甲方将不予结算计量。

19.因征拆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由于设计文件变更或电力搭火迟缓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适度推迟工期，但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20.合同期满后，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款，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21.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或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五）款的违约责任

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对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须承担¥20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对乙方已完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70% 结算工程款,并禁止乙方近 3 年内参与甲方任何形式的采购活动。

(四)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施工人员或施工工艺,以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调整施工人员或施工工艺的书面通知 3 个日历天后仍拒不调整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乙方须承担¥2000.00 元/日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经两次书面整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条约定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乙方已完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70% 结算工程款。

(五) 若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自甲方书面下达整改通知 3 个日历天后仍拒不整改,乙方须承担¥1000.00 元/日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经两次书面整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条约定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乙方已完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70% 结算工程款。

十一、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出现管理问题,影响到甲方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 已履行的部分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70% 结算工程款;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 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当在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如不按时撤场, 则向甲方支付¥1000.00 元/日的违约金, 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送达接收人及地址, 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 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 视同送达。

十四、合同附件

(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 廉政合同。

(三)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四) 乙方填报的《神龙山组团市政建设工程——神龙西路等 3 条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